

中国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题 10 的评论

议题 10：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全球和区域进程发展状况

关于保障海上安全，海洋捕捞是世界公认的高风险产业，中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始终高度重视渔船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2016 年，中国明确将渔业生产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八大高危行业之一。据统计，中国共有渔船 73.1 万艘，捕捞渔民 160 多万人。其中，海洋机动渔船 22.1 万艘，海洋捕捞渔民 100 余万人。渔船数量大、作业渔民多，安全监管任务重、责任大。由于种种原因，中国至今尚未加入《开普敦协定》等涉渔国际海事公约。但近年来，中国一直积极参与涉渔国际海事相关公约的制修订谈判，并积极将国际公约内容转化为国内要求。目前，中国制定了《海上交通安全法》《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等法律制度，全面夯实渔业安全基层基础，切实加强“三线一体系”建设，即筑牢安全防线、打通救援生命线、守好善后保障线、健全渔业安全治理体系，并通过持续加强渔业安全监督检查、推行“港长制”、实施渔船进出港报告、船员违法违规记分、严厉打击 IUU 捕捞等举措，确保这些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2019 年 7 月，中方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在上海举行了涉渔海事公约国际研讨会。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官员及有关专家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围绕促进《开普敦协定》生效实施、《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国际渔业劳工公约》履约展开研

讨，并就中国加强与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在渔船渔民管理方面的深入合作交换了意见，为中国将来加入相关公约和顺利履约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9年10月，中国农业农村部于康震副部长率团参加了国际海事组织渔船安全及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部长级会议，并代表中国政府在大会上发言，签署了《托雷莫利诺斯声明》，向全世界表明了中国政府在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提高渔船安全水平的态度和决心。

关于促进海上体面工作，中方认可《国际渔业劳工公约》对于保护渔民的权利，保证渔民安全、体面的劳动和生活有积极意义。中国政府一贯高度关注渔民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多年来为维护渔民权益作了大量工作，包括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渔民职业培训、配备安全救生设备、建设渔船安全通讯网络、加强海难救助体系建设等，努力为广大渔民群体提供职业安全保障。

但是，海洋渔业在中国一直属于国民经济中的弱小产业，尤其是中国依然属于发展中国家，人口基数大，人均GDP还很低，坦诚的说，目前《国际渔业劳工公约》的部分条款对中国来说，标准过高，短时间内难以达到。虽然中方短时间内批准公约的难度较大，但是中方愿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工作，不断提高渔船装备、渔民技能、渔港避风和风险保障能力，进一步改善渔民群众生产作业和生活环境，不断完善国内渔业管理相关制度，更好的维护渔民劳动权益。